

## 學生實習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 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一、實習學生及實習期間：李佳玲(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實習○週，共○小時。
- 二、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
- 三、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四、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臨床實習教學計畫，乙方學生實習前，校方應將學生實習期間、人數、含學生名單送交甲方實習機構。
- 五、臨床教學師資應具物理治療教學醫院年資3年以上的臨床經驗。
- 六、臨床教師與物理治療學生之師生比不得低於1:2(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2名學生)。
- 七、實習學生之教學由甲方臨床教師負全責，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學生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後，由甲方將學生成績與實習證明書送至乙方。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擬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任。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前檢附三個月內無異狀胸部X光(肺結核)及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水痘抗體、流感疫苗注射證明等體檢報告，以上抗體檢驗結果呈陰性者到院前請完成疫苗接種，始接受臨床實習。
- 十、乙方應按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收繳之實習費支付於甲方。每人每月新台幣○○元。
- 十一、實習期間，教師請假甲方應安排教師代理。
- 十二、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三、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
- 十四、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之實習生應遵守甲方之防護規範，防護裝備由甲方提供，其標準與甲方之員工相同。
- 十五、乙方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逾六個月以上者，甲方將為實習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及附加傷害醫療險，保額最低100萬元，其餘相關保險概由乙方負責。
- 十六、乙方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因病診療憑實習證可享有掛號費減免之優待，其他相關保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七、有關甲、乙雙方教學責任分述如下：

### 甲方負責

- (一) 實習學生於到院實習第一週安排環境介紹、病歷寫作及各站的簡介，以幫助實習生對本院及實習單位有具體之認識。
- (二) 單位負責人及臨床教師共同協助物理治療實習學生選擇合宜的個案，供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學習相關照護活動及技巧。
- (三)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需參與復健科及物理治療組所舉行的各項課程，如病例討論會、專題報告、雜誌報告、個案報告、讀書報告等以提升專業成長。
- (四) 於實習結束前辦理實習檢討會，了解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完成實習目標以及對院方之建議等。

乙方負責

- (一) 實習學校老師於實習期間應協助物理治療實習生與臨床單位的溝通，若遇有學生適應不良應主動與臨床單位溝通，以協助學生的能順利實習。
- (二) 實習學生離開實習單位回到學校後，對實習單位若有回饋應主動告知實習醫院，以利後續的檢討及改善。
- (三) 乙方依教育部規定，於學生實(見)習前，完成學生實(見)習期間之保險，相關費用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十八、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前列各條款約定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終止本合約。

十九、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二十、本合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  
紀念醫院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地址及電話：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02-2543-3535

地址及電話：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院長：

校長：